

公司代码：600507

公司简称：方大特钢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徐志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建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爱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407,485,544.72	13,715,409,425.60	1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47,241,906.19	9,094,432,625.82	6.08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 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91,927.93	556,587,110.62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 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041,637,023.88	3,183,696,216.67	2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2,809,280.37	271,380,800.55	10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1,247,658.54	271,907,954.69	99.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0	4.04	增加 1.8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3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3	100.00

注：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已除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3,879.2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99,878.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4,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45,498.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1,637.22	
所得税影响额	-4,743,242.13	
合计	11,561,621.8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04,99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方大钢铁—中信建投证券—18方钢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468,053,000	21.71	0	无	0	未知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14,843,021	14.6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175,820,000	8.1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方威	137,763,554	6.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2,058,571	5.20	0	无	0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303,132	1.78	0	无	0	国有法人
深圳市平石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平石 T5 对冲基金	35,943,006	1.67	0	无	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华安优势 企业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13,941,986	0.65	0	无	0	未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华安策略 优选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13,870,552	0.64	0	无	0	未知
姚康华	8,600,000	0.40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方大钢铁—中信建投证券—18 方钢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468,0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8,053,000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14,843,021	人民币普通股	314,843,021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175,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820,000			
方威	137,763,554	人民币普通股	137,763,55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2,058,571	人民币普通股	112,058,57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38,303,132	人民币普通股	38,303,132			
深圳市平石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平石 T5 对冲基金	35,943,006	人民币普通股	35,943,006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华安优势 企业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13,941,986	人民币普通股	13,941,98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13,870,552	人民币普通股	13,870,552
姚康华	8,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 行动的说明	<p>公司股东中方威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100% 股权。前十名股东中其他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未知。</p> <p>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持有的本公司 468,053,000 股标的股票划入“方大钢铁—中信建投证券—18 方钢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加百分比 (%)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613,672,929.61	290,483,294.35	111.26	主要系本期末合同范围内应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692,598,003.89	1,048,899,740.54	61.37	主要系公司减少应收票据的使用、增加应付票据的开具所致。
其他应收款	59,202,182.13	34,081,149.47	73.71	主要系本期预提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78,405,017.04	130,560,696.43	36.65	主要系本期工程项目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06,000,000.00	6,000,000.00	3,333.33	主要系期末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529,920,588.53	222,943,253.79	137.69	主要系期末合同负债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7,537,148.00	85,337,850.12	-79.45	主要系本期支付利润奖所致。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增加百分比 (%)	变动原因

研发费用	12,803,777.76	9,826,360.93	30.30	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4,437,146.35	-25,380,703.03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4,000.00	214,000.00	不适用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价格变动所致。
营业外收入	4,812,084.66	3,002,537.68	60.27	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9,069,791.85	39,287,800.59	-76.91	主要系上期对外捐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91,927.93	556,587,110.62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709,939.53	91,717,597.46	542.96	主要系上期偿还的借款较多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55,950,22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371,545,245.3 元（含税）。公司 2020 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志新
日期	2021 年 4 月 16 日